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醫學資訊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4年12月29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8月11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8月16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0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資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，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逕修本所博士學位：
- 一、完成一年級課程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。
 - 二、一年級全學年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當學年度有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 peer review 之期刊著作。
 - 三、修滿至少十六學分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 - 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。
 - 四、碩士研究進度報告書及博士論文研究計劃。
- 第五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一月經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後，由行政老師初步資格審查，合於資格者，由所長組成之三至五人考試委員會進行面試，最終結果提報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所須於開學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逕修讀博士學位起至少修業二年，且連同碩士班學分，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